
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有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必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根據指導目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屬外商獨資的允許類別。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被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

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經營性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網頁製作或其他服務等服務活動獲取利潤，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任何實體如欲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電信管理局或國務院負責信息產業的部門申領《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任何實體如欲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電信管理局或國務院負責信息產業的部門辦理備案程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發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規定開展市場電子商務業務(即為第三方商戶提供網上平台)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但是網上直接銷售(即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不需要此證。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繳納增

法律及法規

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或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出口退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合資格實行免徵和退還增值稅政策。根據出口退稅率方面的規定，出口商品按不同類型享有不同的退稅率，分別為5%、9%、13%、15%、16%及17%。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聯合刊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提高勞動密集型產品等商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該通知將部分節日產品的退稅率提高至13%。節日產品的退稅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將部分紡織服裝的退稅率提高至17%。上述紡織服裝的退稅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受政府管制或限制。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法律及法規

而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的外幣兌換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收取股息者是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收取按照不多於5%的預扣所得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接收者享有按5%的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i)股息接收者必須為法團；(ii)接收者在中國公司的擁有權必須在接收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及(iii)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活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並須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中國政府將促使產品、服務及管理體系的認證符合經濟及社會的發展要求；所述「認證」是指由認證機構證明產品、服務及管理體系符合相關技術規範、相關技

法律及法規

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或者標準的合格評定活動，及所述「認可」是指由認可機構對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以及從事評審、審核等認證活動人員的能力和執業資格，予以承認的合格評定活動。

反不正當競爭

中國企業營運商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買賣或牟利的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信用可靠的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的商業道德。營運商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營運商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仿造、誹謗、惡意排外、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

消費者權利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其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

《消費者保護法》載列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必須履行的義務，包括以下各項：

- 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
- 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的真實信息，不得作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宣傳，以及對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等問題提出的詢問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
- 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
- 應當保證在正常業務營運中使用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時所具有的質量和性能，及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必須與廣告、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法律及法規

- 應當按照國家規定或者與消費者的約定，履行包修、包換及包退的責任；及
- 不得以(其中包括)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或者減輕、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可遭罰款。此外，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及被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倘若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受到損害，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若責任屬於生產商或者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則銷售者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生產商或該名其他銷售者追償有關賠償。倘若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若干商品的缺陷而遭受人身或財產損害，可以向生產商以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若責任屬於生產商，則銷售者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生產商追討有關賠償，反之亦然。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被修訂。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

- (a)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b)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及

法律及法規

- (c) 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被處以罰款處罰及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當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排放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或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採取其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或關閉。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其所在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根據不同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關閉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廢水及廢物排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經營業務，例如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在項目施工之前取得批文。公司亦須在環境保護局的監管下經營。

房地產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然而，土地使用權可依法轉讓。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經核實後簽發國有土地使用證。單位和個人非法佔用土地

法律及法規

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或沒收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可以處以罰款，對非法佔用土地單位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在物權法所提及的物權是指合法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根據該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毀，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房屋所有權證是權利人享有該房屋物權的證明。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簽署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後，建築企業或個人須持出讓合同及擬建房地產項目的相關批准、核准及備案文件，向市或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領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倘在市縣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道路、管道或其他類型工程建設，建築企業或個人須向市／縣規劃主管部門或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鄉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繼續進行建設規劃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倘建築企業或個人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城鄉規劃實施的影響，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倘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該影響，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拆除該建築物及結構，沒收實物或違法收入，並處以建設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築企業違反前述規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將被責令改正，對不符合施工條件的建築企業、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及可以處以罰款。

進出口貨物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須限制或禁止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則另作別論，包括：(i)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者道德；(ii)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實施與黃金或者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或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iii)國內供應短缺或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進口國家或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或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或(iv)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凡經自動進口許可系統進口的貨物，均須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經申請後由主管當局授出。中國海關會在查驗該等貨物自動許可證後放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由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就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納備案登記制度，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中國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

法律及法規

託中國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和未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檢驗檢疫機構負責管理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列入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發貨人應當在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對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毋須經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勞動及安全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僱主應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而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以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簽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的責任。倘員工由派遣公司提供，則派遣公司為僱主及向被派遣員工履行僱主的法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員工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勞

法律及法規

動合約並支付勞動報酬。派遣公司須與接受勞動服務的實體訂定勞工派遣協議。倘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定條文，僱主可能被負責勞動執法的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施加行政刑罰（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令向僱員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倘員工因派遣公司違反勞動合同法受損害，從派遣公司取得員工的實體或須與派遣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規定個人擁有平等就業機會及自主擇業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籍而受歧視。根據此法律，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負責實施政策以促進就業。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收款代理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該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

法律及法規

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亦受中國的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安全生產法」），其規定我們維持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無設置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公司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並按規定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知識產權

在中國境內的商品應遵守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中國亦簽署《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著作權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公民、法人或者無法人資格實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利用權以及獲得報酬的權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商標法，下列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

法律及法規

的商標；(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或(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

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寬泛。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到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重組批准及[編纂]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是一項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二零零八年版本)，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已經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併購及股權轉讓。

法律及法規

美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法

運至美國的產品須同時遵守聯邦及州立監管制度，以及面臨潛在私人訴訟。監管制度同時受聯邦及州立機構管轄，在兩個層面均須遵守多項法令及法規。這些機構有權調查潛在違法行為，頒令限制銷售或分銷產品，並在部分情況下處以罰款。私人訴訟主要由聲稱受到產品損害的個人提出。

聯邦法規

(i) 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51條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規定，任何人士或實體從事下列行為均屬違法：銷售、許諾銷售、生產以便銷售、通過商業渠道分銷，或向美國進口任何不符合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定（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68(a)(1)條）的消費品。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授權聯邦機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就實行產品測試及消費品安全改進法項下的合規要求頒佈法規，以及規管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所涉產品的生產、進口、分銷及銷售。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調查可能違反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的產品，包括檢查美國境內的倉庫及生產設施（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65條），具有過高致傷隱患的被禁止產品（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57條），不准進口不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定或沒有適當認證證書的產品（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66條），及對任何故意在美國分銷違反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的產品的人士施加民事處罰（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69(a)(1)條）。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亦規定，故意在美國分銷違反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的產品，即屬民事違法行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不僅有權對產品分銷商，亦有權對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強制執行。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規定，所有涉及任何禁止或安全標準的產品須取得一般合格認證證書（「一般合格認證證書」）。一般合格認證證書須載有下列資料：(i)生產日期及地點；(ii)測試日期及地點；(iii)頒發證書的製造商或商標持有人的適當身份證明（包括負責記錄測試結果的人士名稱及聯絡資料）；及(iv)根據合理測試計劃對符合任何及全部適用的消費者產品安全法規以及該等適用標準的規格之認證（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69(a)(1)條）。就外國製造的產品而言，進口商負責一般合格認證證書的頒發（16 CFR第1110.7(a)條）。

法律及法規

就主要擬供兒童使用的產品而言，測試要求更加嚴格－產品必須通過經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證的「第三方合規評估機構」的測試（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69 (f)(2)條）。ASTM國際標準F963-07美國玩具安全標準(ASTM F963)的規定為強制性消費品安全標準（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56b(a)條）。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亦限制兒童用品中可能出現的鄰苯二甲酸鹽及鉛的若干含量水平（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57c及1278a條）。

(ii) 聯邦危險物質法 (美國法典第15卷第1261條) (「聯邦危險物質法」)

聯邦危險物質法授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理貼標籤規定事宜，禁止消費品含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質。聯邦危險物質法允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對不符合易燃性標準的產品（包括非紡織類產品）實施監管（16 C.F.R.第1600部）。該法亦對含有小部件或利邊的兒童用品設有禁止及標籤規定並限制兒童用品中可能出現的鉛含量（16 C.F.R.第1500部）。

(iii) 易燃織物法 (美國法典第15卷第1191條) (「易燃織物法」)

易燃織物法禁止生產銷售、銷售或要約銷售、經營或向美國進口任何不符合適用標準或法規的產品、織物或相關材料。服裝紡織品的易燃性標準業已制定，並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織物。服裝產品須受易燃織物法及其相關法規監管（16 C.F.R.第1600部）。

(iv) 產品標籤法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美國法典第15卷第70條）（「紡織品法案」）、一九三九年羊毛產品標籤法案（美國法典第15卷第68條）（「羊毛產品法案」）及其相關法規（16 C.F.R.第300部）禁止進口、銷售、生產銷售、要約銷售、運輸出售、分銷、或宣傳貼錯標籤或虛假或欺騙宣傳的任何紡織纖維產品。大多數紡織品必須縫有合規標籤，然而，此規定不限於帽子、頭飾、鞋子、腰帶、臂章、吊襪帶及吊褲帶。就必須縫有標籤的產品而言，標籤上須顯示公司名稱、材料內容、使用說明及原產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執行紡織品法案及羊毛產品法案並簽發行政命令、評定民事處罰及就任何違反行為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

法律及法規

州級法規

(i) CONEG

東北州州長聯合會(「CONEG」)已制定公示法案，旨在於包裝及包裝組件中逐步取消使用汞、鉛、鎘及六價鉻。該等規定訂明包裝(包括任何包(袋)、吊牌或填充物)整體的鉛、鎘、汞或六價鉻的含量須低於百萬分之一。包裝商及生產商均須遵守相關規定。現時美國有19個州已採納CONEG規定，包括加利福尼亞、弗羅里達及紐約。為促進貫徹執行CONEG限制規定，當中十個州已成立有毒物質包裝清理規範*，為包裝測試提供指引。

(ii) 州產品安全法律

除聯邦標準外，美國多個州已各自採納產品合規標準，特別是在兒童產品方面的標準。例如，加利福尼亞州已頒佈加州65號提案，規定企業在知情及擬生產的產品會令公眾多面臨致癌物質或對生殖有害的物質之前必須發出警告，除非企業可註明所面臨有害物質含量低於重大健康風險的法定界定水平。該法令並不禁止出售不合規產品，但其規定該等產品必須附有明顯警告，標明產品含有有害化學物質。違反行為可由州檢察長處置或由個人提起公眾利益訴訟。

私人訴訟

(i) 產品責任法概覽

產品責任指任何產品的生產鏈上任何或所有各方就產品引起的損害須負的責任。相關各方包括零部件生產商(生產鏈上端)、組裝商、批發商及零售商(生產鏈下端)。因產品固有缺陷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須面對個人向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起的產品責任訴訟。服裝產品缺陷導致傷害的情況由各州適用產品責任法律監管。

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申索可視乎申索所屬司法按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質量保證處理。美國各州的產品責任法律不盡相同，但大多數州已實施一項綜合法令計劃。儘管聯邦層面並無獨立的產品責任法律，但可向聯邦法院提起產品責任訴訟，惟聯邦法院可援引美國各州適用法律。然而，該等訴訟一般向州法院提起。

不管向美國哪個州法院提起申索訴訟，申索人必須證明相關產品確存在缺陷。生產商及供應商須承擔責任的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別：設計缺陷、生產缺陷及營銷缺陷。設計缺陷屬固有缺陷，其在產品生產前已經存在。儘管產品或能充分滿足消費者需要，但其可能由於設計問題而存在不合理危險。另一方面，生產缺陷乃發生於產品的生產過程當中。營銷中的缺陷則涉及對產品的不當指引或未能警示消費者有關產品的潛在危險。

產品責任通常被認為一項「嚴格責任」違法行為。這意味著供應商或生產商的責任並不取決於其重視程度。在申索人證實產品存在缺陷並造成損害的情況下，不管生產商或供應商是否給予恰當重視，相關供應商或生產商均可能被追究責任。

(ii) 對外國公司的司法管轄權

一般而言，如果服裝產品據稱在美國造成傷害，傷者可對分銷鏈中的所有公司(包括外國製造商及分銷商)向有關州法院提起民事的產品責任訴訟，要求賠償損失。雖然私人訴訟人可對生產及分銷鏈涉及的外國製造商提出訴訟，但提起申索的法院仍須對外國被告人擁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

於美國，僅於被告人於訴訟地州份擁有若干最低限度的聯繫時，法院方獲允許向外國被告人行使個人司法權。對被告人行使的個人司法權可通過「一般」或「特定」司法權的形式取得。一般司法權適用所有目的形式，只要外國被告人於相關州內擁有具「系統性及持續性」的業務聯繫，則允許對該被告人提起任何申索。相比而言，特定司法權乃於法院所在州與特定爭議之間的關聯當中產生，因此僅限於該特定爭議。換而言之，倘外國被告人將其業務活動指向該州的居民，且該等特定活動被指稱已造成傷害時，法院可能會該被告人行使特定司法權。

法律及法規

就特定司法權而言，法院採用的一般測試為外國被告人是否「蓄意為其本身謀取」通過在訴訟地投放廣告、運送貨品至特定州份或因其他商業目的而將該州作為「目標」的方式在該州開展業務的特權。於部分產品責任案件中，製造商或上游賣方與訴訟地州份不會有直接聯繫，但會透過如附屬公司、代理或分銷商等中間人進入該訴訟地。在此情況下，法院採用「商務流」測試，據此可對將貨品間接投入商務流（但知悉其貨品會流入訴訟地州份）的非居民被告人行使特定司法權。尤其是，美國最高法院的近期決議宣稱，作為一般規則，法院不會僅僅因為外國被告人允許其商品到達訴訟地州份，或甚至預言其貨品將抵達訴訟地而對其行使特定司法權。但是，當該外國被告人的行動明確以該訴訟地為目標時，則可對其行使特定司法權。儘管本集團知悉其透過與本公司毫無關聯的其他實體在美國銷售產品，本集團並無在美國或美國的任何州份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在美國直接招商或推廣、宣傳或營銷其產品，亦無外訪美國出席貿易展會或會議；本集團並無以任何方式指示或控制於美國銷售或分銷貨品（本集團對其產品目的地並無控制權）；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於美國建立或控制我們的產品分銷網絡的角色；我們以離岸價基準在中國進行並完成銷售所有產品。

就一般司法權而言，如上文所述，測試圍繞著外國被告人是否與訴訟地州份具有「持續及具系統性聯繫」。持續及具系統性聯繫測試要求極高，被告人與訴訟地之間須具備廣泛聯繫。適當行使一般司法權的一般規則是，被告人與美國的聯繫必須足夠「持續及具系統性以致可從根本上在訴訟地州份當地提審被告人」。本集團並無與美國任何州份保持持續及系統性的一般業務聯繫，且於美國，尤其是於美國任何州份並無任何業務據點；於美國並無擁有任何辦公室或營業地點；於美國並無擁有或租賃不動產；於美國並無設立任何銀行賬戶；及於美國並無任何僱員；且如上文所述，並無於美國直接招商及／或宣傳、推廣或營銷其產品。此外，我們與美國市場的任何分銷商並無擁有廣泛的關係或聯繫。

總括而言，雖然我們的產品確實由其他人售予美國消費者並因而流入商務流，但我們於美國並無業務據點，亦無於美國營銷或推廣我們的產品。加上本集團於美國以外地區完成所有交易，且對產品目的地並無控制權，本集團並無蓄意將其引伸至美國訴訟地。

法律及法規

前述有關美國司法權測試的應用高度依據具體事實而定，而作出上訴的重大決定已導致裁決司法權的意見分歧。近期美國最高法院裁決的案件似乎限制應用該測試。部分評論員注意到，近期案件的趨勢有利於非居民外國製造商，例如我們。

鑑於上述者，董事經諮詢其美國法律顧問後認為，目前我們不大可能受到美國法院司法權的規限，故本集團在美國法律及法規方面面臨有限的責任。

美國進口法規

本集團根據客戶需要按CMS或OBM基準生產產品並主要以離岸價條款發貨。我們並不直接向美國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亦不向美國輸入產品。因此，有關客戶及產品或會受美國法律法規的監管，包括進口關稅及其他規定。由於本集團並不直接向美國輸入商品，董事經諮詢美國法律顧問後認為，有關貿易法律法規並不直接適用於本集團。

進口關稅

美國一般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關稅，實行大多數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該等關稅的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USHTS」）。本公司的角色扮演及非角色扮演服飾將屬於USHTS第61或62章（關於服裝），而本公司的角色扮演產品將屬於第95章（關於節日產品），此產品毋須繳納關稅。角色扮演假髮主要屬於USHTS第67章。務請注意，USHTS不包括受美國行政部門規管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宜，而多項法規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該等關稅被修改。

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201章（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貿易法」）允許美國總統通過對進入美國的損害其國內類似產品所屬行業或對其有損害威脅的商品徵收進口關稅或實施非關稅壁壘授出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章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反擊手段）取締外國政府所實施的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公平、不合理或歧視性以及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或構成限制的行動、政策或做法。該法並無要求美國政府在採取強制行動前須取得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授權。

規管配額

根據中國的入世協議，直到二零零八年底，美國及其他WTO成員國有權對擾亂美國市場的產品之進口實施配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美國與中國就有關紡織品及服裝貿

法律及法規

易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明從中國進口34種單項產品類別的量化限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底諒解備忘錄屆滿後，來自中國的紡織品及服裝進口產品須遵守正常世貿程序及美國貿易補救機制。截至二零零九年，美國並無繼續對來自中國的紡織品實施配額或批准規定。

反傾銷法

根據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1202條），美國業界可呈請政府就在美國以低於公平值進行銷售（「傾銷」）或通過外國政府計劃提供的補貼當中獲益的情形實施進口救濟。根據該法，美國商務部裁定傾銷或補貼是否存在，如存在，則釐定傾銷差額或補貼金額；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裁定傾銷或獲補貼的進口行為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對其構成重大損害威脅。就尚未形成的產業而言，USITC亦會受委釐定有關產業的形成是否受到傾銷或獲補貼的進口行為的重大滯後影響。當調查顯示外國產品屬「傾銷」至美國，商務部可適當徵收反傾銷稅，作為受傾銷活動影響的補救措施。

知識產權保護

輸入美國的產品或須受知識產權法律的規限，相關法律主要包括版權法（美國法典第17卷第101條）、商標法（美國法典第15卷第1051條）及專利法（美國法典第35卷第1條）。美國亦是所有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訂約國，包括《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專利合作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版權法保護界定於任何有形傳媒表達的作者原創作品，包括文學、繪畫、圖形和雕塑作品。一般而言，角色扮演服飾設計不在版權法保護之下，原因是其被視為屬功能性質。版權持有人擁有轉載、分發、表演及展示其作品以及創作衍生產品的獨家權利。版權作品

法律及法規

可向美國版權局進行登記。儘管登記並非法定要求，但版權持有人在並未登記版權的情況下無法提起聯邦訴訟以維護其權益，僅在就其作品進行登記後方可享有法定損害賠償及其他利益。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亦有權扣留侵犯已登記作品的進口商品。

商標為用於識別特定生產商或賣方產品並將其與其他產品進行區分的文字、符號或短語。在美國，使用或註冊一項標記均涉及商標權益。商標法禁止在產品銷售當中使用可能會令消費者對產品來源或產品贊助或批准資料引起疑慮的商標。在釐定是否致使消費者產生疑慮時，法院通常將考量一系列因素，包括：(i)標記的長度；(ii)產品的相近度；(iii)標記的相似度；(iv)實際疑感的證據；(v)所用營銷渠道的相似度；(vi)一般買方行使的謹慎度；及(vii)被告人的意圖。就商標進行聯邦登記可保障商標持有人在美國全境的相關權益，並授予商標持有人享有對偽造行為的加重損害賠償（包括重大法定損害賠償）。註冊商標亦可向CBP備案，如此可在侵權商品的進口過程中對其進行標記及扣留。

美國專利包括三種類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法規定對新穎、不常見及有用的程序、機械、產品及組成進行保護。美國採取「先發明制」，與大多數國家所採取的「先註冊制」略為不同。倘超過一人申請註冊相同發明，專利將授予首先遞交申請的人士，惟對於其後申請專利註冊的更早發明者保留一年的寬限期。發明專利自申請註冊之日起有效期為20年；設計專利自申請註冊之日起有效期為14年。倘某一設備或程序的元素與申索中有效專利的元素相符，則構成侵權。對於侵權行為可申索損害賠償及禁令救濟。